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劉芹汝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89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芹汝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芹汝因竊盜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、第42條第6項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。
- 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數罪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本院審核結果，認檢察官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，以及本院函知受刑人得於文到5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，受刑人具狀表示之意見(見卷附本院函稿

、陳述意見調查表)等情狀，經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靜琪
法官 簡婉倫
法官 黃小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淑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